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该事项的审议程序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子学

周子学

吴仲时

吴仲时

杨旭

杨旭

2022 年 8 月 18 日